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字第63號

變更之訴原告　梁曉媚
　　連芊茹
　　簡以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　湛址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　李友晟律師
變更之訴被告
即被上訴人　　林怡君
訴訟代理人　　楊擴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　王子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CATERA貓時代共享辦公室和寵物旅館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為訴之變更，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變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變更之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上訴人於原審依民國111年11月15日退夥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5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美金3萬元折合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92萬7,000元及律師費用60萬元共計152萬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經原審判決駁回其訴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變更原告為梁曉媚、連芊茹、簡以涵（下各稱其名，合稱梁曉媚等3人），變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萬元、美金3萬元，及均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裁定准許（本院卷二第7至9頁），原訴因變更之訴合法而視為撤回，本院應專

就新訴為裁判，並改列梁曉媚等3人為變更之訴原告、被上訴人為變更之訴被告（以下依序簡稱原告、被告）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1年8月17日簽立股東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合夥契約），合夥經營在柬埔寨設立之CATERA貓時代共享辦公室和寵物旅館（下稱系爭寵物旅館）約定由被告負責合夥事業營運管理。嗣被告於同年11月15日聲明退夥，全體合夥人訂立系爭協議書後，被告拒不說明合夥期間之同年10月9日現金帳目缺漏原委，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第5款、第3項約定，爰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律師費用60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美金3萬元等情。聲明求為判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、美金3萬元，及均自民事變更當事人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合夥契約第3條約定，伊不負責合夥事業之資金、財務管理，亦非合夥事業之會計。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交接義務，應以系爭合夥契約、系爭協議書所訂義務範圍為限，非原告片面要求即應配合辦理。伊於退夥後已完成事務交接，並依系爭協議書結算完畢，未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。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，為無理由，且原告請求之律師費60萬元亦不符市場行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㈠變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二第66、89、92頁）：

㈠兩造於111年8月17日簽署系爭合夥契約，共同投資經營系爭寵物旅館，總投資資金美金20,700元。

㈡嗣被告聲明退夥，兩造於111年11月15日簽署系爭協議書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未配合說明其退夥前於111年10月9日現金帳目短少美金27.86元之缺漏，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第5

款、第3項約定，應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賠償律師費用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茲就兩造爭執析述如下：

㈠按合夥之事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，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。合夥之事務，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，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。民法第67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系爭合夥契約第3條「公司管理及職能分工」約定，係由梁曉媚與被告共同擔任系爭寵物旅館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，負責日常營運管理等情（原審112年度北司補字第970號卷〈下稱司補卷〉第17頁），堪認梁曉媚與被告係屬民法第671條第2項「共同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」。嗣經被告聲明退夥，兩造於111年11月15日簽立系爭協議書，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，被告自當日退夥脫離系爭合夥契約，並於第3條「出資額結算」第2項約定以美金3,555元為被告退夥款項，另於第4條「退夥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」第1項各款約明被告需交接之工作，及於第4條第2項約定上開各款交接義務須於本退夥協議書簽立後7日內完成，經原告同意並確立後，方支付被告出資額結算之數額（即退夥款項）；且於系爭協議書簽訂後，被告如有違反，應賠償原告之損害（含律師費等）及懲罰性違約金美金3萬元，復為第5條所明訂（司補卷第23至29頁）。是於被告退夥後，兩造之權利義務應依上開約定行使及履行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，應負上開損害賠償等責任，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。

㈡次查，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後，又先後於111年11月18日簽署「交通補貼金額領取確認書」、同月19日簽署「商標授權和個人資產轉讓合約」、同月20日簽署「合伙人退伙工作交接表」及「合伙人退股金額領取確認書」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該等文件附卷為證（司補卷第73至79頁）。觀諸其中「合伙人退伙工作交接表」係逐一列出被告應交接之事項及交接對象，由各該與被告交接之對象於「交接完成簽

名」欄分別簽名確認，嗣於最末項「所有工作交接完成，簽字確認收到退款3,555元美金」等文字下方註記被告另應退還之貓砂31包折算價額93元美金後，載明「合計應退還被告3,462美金」等語，由被告與另一執行合夥事務之梁曉媚共同簽認並按捺指印確認（司補卷第73頁）；另於同日簽立之「合伙人退股金額領取確認書」則附上退還被告上開款項之匯款帳務資料擷圖，並記載被告「已經完成工作交接，並確認已領取退股費用合計3,462美金，簽字確認完全解除合夥人身分，確認退款金額無誤」等語後，由被告與梁曉媚共同簽認明確（司補卷第75頁），可見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退夥後，業於同月20日與其餘合夥人（即原告）逐一確認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約定所應交接之各項事務均履行完畢，原告始給付被告退夥款項，甚為明確。

㈢原告以其嗣於111年12月9日查帳始發現同年10月9日現金帳目短少美金27.86元一事，指摘被告拒絕配合說明該帳務缺漏原委，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第5款、第3項約定之情形云云，固提出系爭寵物旅館111年10月帳目表、連芊茹與被告之111年12月9日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截圖、ABA銀行對帳單及帳務系統後台資料（司補卷第31至35頁、本院卷一第305至313、329頁），暨援引證人連芊茹於本院之證述為證。然查，上開帳目表、ABA銀行對帳單及帳務系統後台資料，至多僅能證明系爭寵物旅館於111年10月9日現金帳目短少美金27.86元之事實。而系爭協議書雖於第4條第1項第5款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，下均同）於本協議簽立完成退夥後，仍須善盡交接事宜與相關工作，以利原合夥事業順利運行。甲方需交接之工作如下：（五）其他乙丙丁三方（即原告，下均同）認為有必要交接或甲方協助之事項」，同條第3項約定：「如於出資額結算（即退夥款項）支付後，乙丙丁三方認有事務尚未交接完畢需請甲方協助，甲方仍有配合義務，如未配合亦以違約論」（司補卷第25頁）。惟依系爭合夥契約第4條「資金、財務管理」約定，財務係由梁曉媚

處理，並應於每月5號結清各月帳目，及時製作相關報表由其與被告共同簽字認可備案（司補卷第17頁），參諸證人連芊茹於本院具結證述：管理財務掛名的是梁曉媚，各營業日帳目係由每日均會上班之被告、梁曉媚共同記錄及審核後，再由梁曉媚負責統整帳目並將現金存入銀行帳戶。被告、梁曉媚於記錄及審核時僅會核算當日書面帳目之營業額，不會確認收銀台內實際現金數額與帳目數字是否相符，梁曉媚是等到有空時才整理收銀台之現金存入帳戶等情（本院卷一第354至355頁），可知系爭合夥契約約定由梁曉媚管理財務，且負有按月結算當月帳務報表之義務，實際運作亦由其統整各營業日帳目後，將現金款項存入帳戶，則有關確認各日收支帳目與實際現金款項是否相符，以及管理該等款項等事項，應由梁曉媚負責，並非被告，灼然至明。繼查，依證人連芊茹於本院結證稱：被告退夥後，伊發現111年10月9日當天無帳目紀錄，伊先問梁曉媚，梁曉媚說她當天確實漏記帳務，她願承擔一半責任。數日後伊再問被告，被告先說其當天未上班，嗣經原告確認被告有上班，被告即未再否認，但仍稱不清楚當天帳目，伊說梁曉媚願負一半責任，問被告有何表示，被告說應由財務梁曉媚負責等情（本院卷一第357頁），經提示前開連芊茹與被告於111年12月9日Telegram對話截圖（司補卷第33至35頁），亦證稱此為伊首次詢問被告上開帳目缺漏之對話內容等語無訛（本院卷一第359頁）。細繹該對話內容，被告經連芊茹詢問後係請其先以POS機器對帳，連芊茹答稱是現金短少美金27.86元，已詢問梁曉媚，梁曉媚稱其未注意缺漏該日現金帳等語，被告乃回應「那我就不清楚了，不記得了」，連芊茹再稱「經手錢的部分只有你們2人（梁曉媚、被告），若無法交代現金去向，須負責補回款項，不能用不清楚、不記得規避責任」，被告回應其主要工作並非財務，上開帳目缺漏事宜應由財務負責，兩造前已確認交接完成，不該遲至111年12月9日始詢問10月份之帳目問題等語，連芊茹則堅持有經手帳目之被告與

梁曉媚均有責任等情（司補卷第33至35頁），可見本件係於被告111年11月15日退夥，且已於同月20日與原告逐一確認各項應交接事務完畢後，相隔月餘，始由連芊茹發現數月前之同年10月9日帳目缺漏現金一事，且因負責統整帳務及管理現金之梁曉媚未依系爭合夥契約第4條約定於次月即111年11月5日製作結算帳務報表致無法確認該現金款項流向，轉而詢問被告，被告因事隔已久且非現金財務之負責人，乃未能說明帳目缺漏之原委，並非全然不予配合，縱與連芊茹就該短缺款項之責任歸屬發生爭執，亦難認定被告未善盡系爭合夥契約第4條第1項第5款、第3項約定之協助、配合交接義務。從而，原告據以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第5款、第3項約定云云，洵不足採。

㈣基上，被告並未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第5款、第3項約定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，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所受損害即律師費用60萬元暨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美金3萬元，即非有理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、美金3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變更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又菁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伶芳